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宋昀皓

宋景雄

戴素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1,0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昀皓前就讀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邀同債務人宋景雄、戴素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186,330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

01 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
02 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
03 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
0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
05 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
06 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
07 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
08 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宋昀皓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
09 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11,0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
11 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2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13 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宋景雄、戴
14 素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16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
17 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- 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6 另行聲請。
- 2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2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3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